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 100026  
9th Floor, Tai Kang Building, No.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 目录

释义.....	5
正文.....	8
一、 本次重组的方案.....	8
二、 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17
四、 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19
五、 本次重组签署的协议及其合法性.....	24
六、 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	31
七、 本次重组拟置入资产.....	47
八、 本次重组所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	61
九、 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64
十、 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披露和报告义务的履行情况.....	68
十一、 本次重组相关知情人员买卖南方汇通股票的情况.....	70
十二、 为本次重组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及其报告签字人的资格.....	72
十三、 结论意见.....	73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14]第 258 号

**致：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接受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我国现行法

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系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作出。

2. 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宜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南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南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以及其他相关方已作出如下保证：其就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宜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其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已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南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以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核查，本所律师系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宜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该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南方汇通、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南车贵阳、交易对方	指	南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
株洲所	指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及其更名前的中国南车集团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
中国南车	指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南车集团	指	中国南车集团公司
贵阳沃顿	指	贵阳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
贵阳膜科技	指	贵阳时代汇通膜科技有限公司
物流公司	指	贵州南方汇通物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申发钢构	指	贵州汇通申发钢结构有限公司
青岛汇亿通	指	青岛汇亿通铸造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置换	指	南车贵阳以现金购买株洲所持有的贵阳沃顿 36.79% 股权，南方汇通以其拥有的铁路货车业务相关全部资产、负债以及其持有的物流公司 100% 股权、申发钢构 60.80% 股权和青岛汇亿通 51% 股权，与南车贵阳取得的贵阳沃顿 36.79% 股权进行资产置换，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之间的差额部分由南车贵阳以现金补足的交易行为；南车贵阳以现金购买株洲所持有的贵阳沃顿 36.79% 股权与资产置换互为条件、同步进行
置入资产	指	在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过程中拟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包括贵阳沃顿 36.79% 股权
置出资产	指	在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过程中拟置出上市公司的资产，包括上市公司本部与铁路货车业务有关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以及上市公司持有的物流公司 100% 股权、申发钢构 60.80% 股权和青岛汇亿通 51% 股权
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而对置出资产、置入资产进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 2014 年 9 月 30 日

资产交割日	指	南方汇通和南车贵阳共同以书面方式确定的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进行交割的日期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止的期间
交割期间	指	自《重组协议》生效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止的期间
税费	指	任何及一切应缴纳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征收、收取或摊派的任何增值税、所得税、营业税、印花税、契税或者其他适用税种，或政府有关部门征收的费用
《重组协议》	指	南方汇通与南车贵阳、株洲所、中国南车就本次重组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
《补偿协议》	指	南方汇通与南车贵阳就本次重组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备考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4]第12010052号《审计报告》
《置出资产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4]第12010053号《审计报告》
《置入资产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4]第12010054号《审计报告》
《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1201号《资产评估报告》
《置入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1200号《资产评估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国海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中国法定工作时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注：若无特殊情况，本法律意见书任何表格中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 正文

## 一、 本次重组的方案

###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 2014 年 11 月 28 日南方汇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和本次重组各方签订的《重组协议》、《补偿协议》，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为：南车贵阳以现金购买株洲所持有的贵阳沃顿 36.79% 股权，南方汇通以其拥有的铁路货车业务相关全部资产、负债以及其持有的物流公司 100% 股权、申发钢构 60.80% 股权和青岛汇亿通的 51% 股权，与南车贵阳取得并持有的贵阳沃顿 36.79% 股权进行资产置换，置入资产不足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南车贵阳以现金向南方汇通补足。南车贵阳以现金购买株洲所持有的贵阳沃顿 36.79% 股权与资产置换同时进行、互为前提。

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如下：

#### 1、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

（1）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南车贵阳。

（2）置出资产为南方汇通本部之铁路货车业务资产和负债、南方汇通持有的物流公司 100% 股权、申发钢构 60.8% 股权和青岛汇亿通 51% 股权。

（3）置入资产为南车贵阳拟现金购买的株洲所持有的贵阳沃顿 36.79% 股权。

#### 2、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

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均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并经南车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作为定

价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南车贵阳以现金作为对价向南方汇通补足。

### 3、评估基准日、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

(2) 过渡期间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损益安排

置出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南车贵阳享有或承担；置入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南方汇通享有或承担。

### 4、交易标的的评估结果

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55,442.39 万元，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49,561.86 万元。

### 5、交易价格及置换差额的处理

(1) 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南方汇通与南车贵阳协商，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和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南车集团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2) 置换差额即为置出资产交易价格减去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之值，由南车贵阳以现金向南方汇通补足。

### 6、资产交割

(1) 交易生效日

本次交易生效日为交易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应签署的《重组协议》生效之日。

(2) 交割方式

《重组协议》生效之日后，交易各方将努力争取尽早完成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和程序，交易各方应立即协商确定资产交割日。资产交割应当于《重组协议》交割期间完成。除本次交易各方另有约定外，交割期间确实无法完成过户手续或权属转移的资产交割应于资产交割日后六个月内完成；自资产交割日起，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

## 7、员工安置方案

### (1) 置出资产相关的员工安置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南方汇通本部与铁路货车业务相关的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社会保险关系和员工福利等，均由南车贵阳承继。该等员工需在交割期间与南方汇通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南车贵阳签署新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变更后，该等员工的劳动环境、工作岗位、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等不因劳动关系转移而发生变化，员工的工龄连续计算。

物流公司、申发钢构和青岛汇亿通不涉及员工安置事宜。

### (2) 置入资产相关的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置入资产相关员工的安置事宜。

## 8、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组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二)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南方汇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文件、《重组协议》、《重组报告书》及《重组办法》关于构成资产重组的判断标准之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达到《重组办法》的相关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 (三)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1、根据南方汇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文件、《重组协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南车贵阳为南方汇通控股股东南车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中国南车之全资子公司。

2、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4）020797 号），南方汇通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为 1,342,021,482.09 元。并且，本次重组涉及交易金额已超过南方汇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的 5%且超过 3000 万元，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南方汇通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南方汇通与关联方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

#### （四）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控制权的变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方汇通控股股东南车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79,94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64%。本次重组完成后，南车集团仍持有南方汇通股份总数的 42.64%。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南方汇通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方汇通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 （一）南方汇通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方汇通系本次重组中置出资产的转让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 1、南方汇通概况

公司全称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South Huiton Co., Ltd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黄纪湘
成立时间	1999年5月11日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1999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	000920
股票简称	南方汇通
注册资本	422,000,000 元
实收资本	422,000,000 元
总股本	422,000,000 股
经营范围	铁路运输设备开发、制造、销售、修理，弹簧及锻铸件制品的生产、销售；大型金属结构制造、销售；铜金属的压延加工；高新技术电子元器件及棕纤维材料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规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可以按国家规定，以贸易方式从事进出口业务、家具、床上用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根据南方汇通披露信息并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南方汇通的股本结构中南车集团持股比例为 42.64%。

## 2、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

### （1）1998 年设立及 1999 年发行上市

南方汇通为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1998 年 7 月 22 日《关于同意设立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国经贸企改 [1998] 459 号）批准，由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43 号文和深交所《上市通知书》（深证上[1999]43 号）批准，南方汇通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 6300 万股、向证券投资基金配售 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 1999 年 6 月 16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 （2）2002 年配股

财政部于 2002 年 3 月 19 日出具《财政部关于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配股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2]74 号），同意南方汇通董事会提出的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19,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 3 股的配股预案，并同意中国铁路机车车辆工业总公司不参与本次配股。

南方汇通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3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上述配股方案。

中国证监会于 2003 年 6 月 10 日核发《关于核准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3]65 号），核准南方汇通配售 21,000,000 股普通股，全部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9 日出具《验资报告》（（2003）京会兴验字第 16 号），验证截至 2003 年 7 月 8 日南方汇通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1,000,000 元，均为货币出资，南方汇通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11,000,000 元。

本次配股完成后，南方汇通的总股本增至 21,100 万股，中国铁路机车车辆工业总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 12,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6.87%。经深交所批准，南方汇通本次配股获配新增的社会公众股 21,000,000 股于 2003 年 7 月 15 日起上市流通。

### （3）2004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南方汇通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10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半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1,10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变为 42,20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42,200 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股变更为 24,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变更为 18,200 万股。

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出具《验资报告》（亚太中汇黔会验[2004]29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11 月 8 日南方汇通已将资本公积 22,100 万元转增股本，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 42,200 万元。

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于 2004 年 11 月 9 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

### （4）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中国证监会于 2006 年 6 月 13 日核发《关于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645 号），批准南方汇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南方汇通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股权作为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以换取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可获得 3.3 股的股份对价。

### 3、南方汇通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车集团持有公司 179,94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6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4、南方汇通的业务与持续经营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方汇通《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铁路运输设备开发、制造、销售、修理，弹簧及锻铸件制品的生产、销售；大型金属结构制造、销售；铜金属的压延加工；高新技术电子元器件及棕纤维材料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规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可以按国家规定，以贸易方式从事进出口业务、家具、床上用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该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贵州省工商局依法登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方汇通的主营业务为新造货车业务、厂修货车业务、铁路车辆配件业务，未超出其业经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经营合法、合规。

（2）根据南方汇通信息披露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方汇通最近三年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南方汇通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而需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方汇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5、南方汇通的规范运作

(1) 根据南方汇通信息披露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方汇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南方汇通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南方汇通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南方汇通股东大会最近三年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根据南方汇通信息披露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方汇通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等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3) 根据南方汇通信息披露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南方汇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方汇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法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方汇通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依照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二) 南车贵阳

1、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南方汇通控股股东南车集团控股的中国南车之全资子公司南车贵阳。南车贵阳拟以现金购买株洲所目前持有的贵阳沃顿 36.79% 股权，南车贵阳取得该股权后将作为置入资产与南方汇通置出资产进行资产置换。

2、南车贵阳现持有贵州省工商局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000000123839 的《营业执照》，南车贵阳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园区大自然科技园内；法定代表人为黄纪湘；注册资本为 55,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铁路运输设备开发、制造、销售、修理；弹簧及锻铸件制品的生产、销售；大型金属结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南车贵阳经营状态显示为“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南车持有南车贵阳 100% 股权。

3、南车贵阳成立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南车持有南车贵阳 100% 股权。

4、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情况，中国南车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中国南车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住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法定代表人为郑昌泓；注册资本为 1,380,3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各类机电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器及环保设备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销售、租赁与技术服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与管理；进出口业务”。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中国南车之经营状态显示为“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车集团持有中国南车 56.48% 股权，并通过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持有中国南车 0.67% 的股权。中国南车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8]961 号文批准以及分别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8]883 号文批准、经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批准，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于 2008 年 8 月 21 日于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南车贵阳之唯一股东中国南车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法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南车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依照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南车贵阳亦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依照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南车贵阳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 （一）南方汇通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1、2014年11月28日，南方汇通独立董事签署了《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重组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2、2014年11月28日，南方汇通独立董事签署了《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组报告书的独立董事意见》，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事项之《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3、2014年11月28日，南方汇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审议<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4年11月28日，南方汇通独立董事签署了《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次重组及相关事项给予了肯定性的评价，并认为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1、南方汇通与南车贵阳、株洲所及中国南车于2014年11月28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重组协议》。

2、南方汇通与南车贵阳于2014年11月28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补偿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取得了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的授权合法、有效。

## **（三）中国南车、株洲所及南车贵阳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1、针对本次重组事宜，中国南车于2014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易的议案》。

2、中国南车于2014年11月28日就前述事项向南车贵阳和株洲所分别作出股东决定。

## **（四）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南车集团对《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和《置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备案。

2、南方汇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获得的上述授权和批准外，南方汇通本次重组在现阶段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 四、 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 （一）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中有关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1、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置入资产的实体贵阳沃顿的经营范围为复合反渗透膜、纳滤膜及其他膜分离材料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饮水、纯净水、海水和苦咸水处理的淡化装置，工业用水、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承接水处理工程和技术咨询服务；开展技术及物资的进出口业务（国家专项除外），主要产品是复合反渗透膜组件。2011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确定了当前优先发展的信息、生物、新材料等十大产业中的137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并将“膜材料及组件”列入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本次重组完成后，南方汇通将成为贵阳沃顿控股股东，南方汇通将通过贵阳沃顿大力拓展开发复合反渗透膜、纳滤膜及其他膜分离材料产品业务，本次重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根据贵阳沃顿说明，其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行为，符合国家相关环保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贵阳沃顿说明，贵阳沃顿使用租赁房屋进行生产经营，并合法持有4项《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相关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次重组系南车集团分别控制的中国南车及南方汇通之间进行的资产置换，旨在解决和消除南车集团控制下的南方汇通所从事的铁路货车业务与中国南车

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以履行南车集团此前对中国南车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重组通过资产置换方式进行，不涉及经营者合并，亦不涉及本次重组后中国南车及南方汇通实际控制权人的变化，因而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经营者集中行为和垄断行为。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要求。

## 2、本次重组完成后南方汇通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重组方案及《重组协议》，本次重组完成后，南方汇通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如下股票上市条件：

（1）南方汇通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公开发行；

（2）本次重组完成后，南方汇通的股本总额不变；

（3）本次重组完成后，南方汇通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仍超过南方汇通股份总额的 25%，公司的股份分布仍然符合《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4）根据南方汇通公开披露信息，南方汇通最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综上，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要求。

## 3、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系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的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确定，交易价格的确定标准合法、公允。公司独立董事已就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性、机构独立性和胜任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结论合理性，以及以评估结果作为

定价依据的公允性等事项出具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的要求。

4、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也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 （1）置出资产

本次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与铁路货车业务有关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以及上市公司持有的物流公司100%股权、申发钢构60.80%股权和青岛汇亿通的51%股权。根据南方汇通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该等资产或权利为其目前的所有者或使用者合法拥有或使用，尽管因历史原因部分资产的权属登记尚未完成，但不存在产权或相关债权债务纠纷，权属明确。

#### （2）置入资产

本次重组涉及的置入资产为贵阳沃顿36.79%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株洲所为该等股权的合法持有人。作为本次重组的一部分，待《重组协议》生效后，南车贵阳将以现金方式向株洲所购买该贵阳沃顿36.79%股权并将合法拥有该等股权，该等股权目前尚未过户，但该股权资产权属清晰，根据《重组协议》，该等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也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3）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及《重组协议》，《重组协议》生效后，各方应立即协商确定资产交割日。

在资产交割期间，南方汇通应向南车贵阳递交与置出资产有关的全部合同、文件及资料，并协助办理与置出资产有关的权属变更或过户手续；在资产交割期间，南方汇通应与南车贵阳签订置出资产交接确认文件。对于交付即转移权属的资产，其权属和风险自交付时起即转移至南车贵阳；对于需要办理相应过户手续方能转移权属的资产，自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权属和风险转移至南车贵阳；对于依法须办理过户手续方能转移权属、但于资产交割期间无法完成过户手

续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经南方汇通和南车贵阳一致同意，可通过签署交接清单确认相关资产于资产交割日完成交付，其风险自资产交割日发生转移。

在资产交割期间，南车贵阳和株洲所应向南方汇通递交与置入资产有关的全部合同、文件和资料，并且南车贵阳和株洲所应确保置入资产权属变更于南方汇通名下。

除另有约定外，资产交割期间确实无法完成过户手续或权属转移的资产交割应在资产交割日后六个月内完成，自资产交割日起，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

(4) 根据南车贵阳的承诺：“如本次重组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对于任何未向南方汇通出具债务转让同意函的债权人在资产交割日后向南方汇通主张权利的，南方汇通需向贵阳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将上述权利主张交由贵阳公司负责处理，在此前提下，由贵阳公司以现金方式在相关债务到期前向有关债权人进行足额清偿，以保证重组后南方汇通免于清偿该等债务。如前述债权人不同意债务移交贵阳公司处理，南方汇通需书面通知贵阳公司参与协同处理，在此前提下，贵阳公司在接到南方汇通书面通知及其已履行相关责任的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赔偿南方汇通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以使南方汇通免于遭受由此造成的损失”。在南车贵阳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下，南方汇通本次置出资产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设置质押等权利被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的要求。

5、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前，南方汇通（含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货车业务、复合反渗透膜业务、棕纤维业务和钢结构业务，南方汇通持有贵阳沃顿42.82%股权。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本次重

组实施完成后，南方汇通不再拥有与货车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南车成为南车集团范围内从事机车、客车、货车、动车组、城规地铁车辆及重要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修理和租赁，以及轨道交通装备专有技术延伸产业等业务的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同时，南方汇通所持有的贵阳沃顿股权将由现在的42.82%变更为79.61%，提升了南方汇通复合反渗透膜业务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南方汇通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关于“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的要求。

6、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南方汇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方汇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符合新《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关于“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的要求。

7、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南方汇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方汇通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本次重组不会对南方汇通的法人治理带来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关于“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

## （二）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其他要求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和《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本次重组拟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和拟置出上市公司的资产均采用了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符合《重组办法》第二十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资产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评估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两种以上的方法进行评估”的要求。

2014年11月28日，南方汇通独立董事出具了《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次重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评估定价依据符合《重组办法》第二十条关于资产重组中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要求。

## 五、 本次重组签署的协议及其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相关方就本次重组分别签署了《重组协议》和《补偿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重组协议

2014年11月28日，南方汇通与南车贵阳、株洲所及中国南车签署了《重组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南车贵阳以现金购买株洲所持有的贵阳沃顿 36.79% 股权；同时，南方汇通以其拥有的铁路货车业务相关全部资产、负债以及南方汇通持有的物流公司 100% 股权、申发钢构 60.8% 股权和青岛汇亿通 51% 股权，与南车贵阳取得并持有的贵阳沃顿 36.79% 股权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南车贵阳以现金作为对价向南方汇通补足；南车贵阳以现金购买株洲所所持贵阳沃顿 36.79% 股权与资产置换互为条件、同步进行。

## 2、南车贵阳受让置入资产

(1) 截至该协议签署日，株洲所拥有贵阳沃顿 36.79% 股权。各方同意，南车贵阳以现金向株洲所购买该等股权，作为与上市公司进行置换的置入资产。

(2) 南车贵阳和株洲所同意，南车贵阳受让置入资产，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并经南车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3)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贵阳沃顿 100% 股权的评估结果为 134,715.59 万元。贵阳沃顿 36.79% 股权的评估值为该评估结果乘以 36.79%，即 49,561.86 万元。南车贵阳和株洲所同意以此确定贵阳沃顿 36.79% 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以经南车集团备案的最终评估结果为准（下称“股权转让价款”）。

(4) 南车贵阳和株洲所同意南车贵阳在资产交割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给株洲所。

## 3、资产置换

### (1) 交易标的范围及交易方案

南方汇通以其拥有的铁路货车业务相关全部资产、负债以及南方汇通持有的物流公司 100% 股权、申发钢构 60.80% 股权和青岛汇亿通的 51% 股权，与南车贵阳取得并持有的贵阳沃顿 36.79% 股权进行置换，差额部分将由南车贵阳以现金作为对价补足。

### (2) 交易价格

南方汇通和南车贵阳同意，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并经南车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刊载的评估结果为准，评估情况如下：

### ① 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55,442.39 万元。

### ② 置入资产的评估结果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贵阳沃顿 100% 股权的评估结果为 134,715.59 万元。贵阳沃顿 36.79% 股权的评估值为该评估结果乘以 36.79%，即 49,561.86 万元。

(3) 上述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交易价格差额部分由南车贵阳以现金方式向南方汇通补足。

(4) 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置换差额由南车贵阳在资产交割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南方汇通。

## 4、资产交割

(1) 《重组协议》生效后，各方应立即协商确定资产交割日。除《重组协议》另有约定外，交割期间确实无法完成过户手续或权属转移的资产交割应在资产交割日后六个月内完成；自资产交割日起，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

(2) 置出资产的交割：在资产交割期间，南方汇通应向南车贵阳递交与置出资产有关的全部合同、文件及资料，并协助办理与置出资产有关的权属变更或过户手续；在资产交割期间，南方汇通应与南车贵阳签订置出资产交接确认文件。对于交付即转移权属的资产，其权属和风险自交付时起即转移至南车贵阳；对于其他需要办理相应过户手续方能转移权属的资产，自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权属和风险转移至南车贵阳；对于依法须办理过户手续方能转移权属、但于资产交割期间无法完成过户手续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经南方汇通和南车贵阳一致同意，可通过签署交接清单确认相关资产于资产交割日完成交付，其风险自资产交割日发生

转移。

(3) 置入资产的交割：在资产交割期间，南车贵阳和株洲所应向南方汇通递交与置入资产有关的全部合同、文件及资料，并且南车贵阳和株洲所应确保置入资产权属变更于南方汇通名下，即南方汇通成为贵阳沃顿36.79%的股权的合法拥有者，对该等股权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资产交割期间，株洲所应配合和协助南车贵阳向南方汇通完成本协议项下置入资产的交割义务。

## 5、过渡期间的安排

(1) 过渡期间，除南方汇通和南车贵阳事先书面同意外，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涉及的资产、业务、人员、运营等各方面保持稳定；不会采取与其一贯正常经营不符的重大决策；不会进行任何可能产生重大债务、义务、责任，或对其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2) 过渡期间置出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南车贵阳享有或承担；过渡期间置入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南方汇通享有或承担。

(3) 过渡期间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损益以其截至资产交割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分别确定。

## 6、人员安置

(1)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除在《重组协议》中另有约定外，置出资产涉及的相关人员进入南车贵阳（指截至资产交割日相关人员）。自资产交割日起，该等人员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社会保险关系、职工福利等，均由南车贵阳承继，即该等人员与南方汇通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南车贵阳签署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变更后，该等人员的劳动环境、工作岗位、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等不因劳动关系转移而发生变化，人员的工龄连续计算。

(2) 不进行劳动关系及其他关系转移的人员包括：在南方汇通担任

职务的管理人员，如董事会办公室人员、审计和风险管理部部分人员、财务部部分人员、未来为履行企业职能所设立的综合管理部的人员、南方汇通科技园区管理办公室部分人员等；在申发钢构、物流公司、青岛汇亿通任职，且已与该三家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者依据安排已与该三家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

(3) 本次重组员工安置相关费用由南车贵阳承担。

(4) 本次重组不涉及置入资产相关人员的安置事宜。

## 7、协议生效条件

《重组协议》经各方签署即成立，自下列先决条件满足之日，《重组协议》方可生效：

(1) 本次重组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各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经协议各方各自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权力机构审议通过（南方汇通股东大会应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

(2)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各方公司章程及其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协议任何一方所必需的内部权力机构未能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则本次重组自始无效。在此情形下，各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南方汇通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 （二）补偿协议

2014年11月28日，南方汇通与南车贵阳签署了《补偿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补偿责任主体

南车贵阳承担利润补偿责任。

## 2、补偿期间

补偿期间自置入资产交割完成当年起计算连续三年。即，若置入资产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交割完成，则补偿期间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若置入资产于 2015 年度内交割完成，则补偿期间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以此类推。

## 3、预测利润数额

(1) 预测利润数额指以《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收益法估值所预测的贵阳沃顿在补偿期间内每个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

(2) 以《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贵阳沃顿 2014、2015、2016 及 2017 年度实现的预测利润数额分别为 7,536.99 万元、9,347.15 万元、11,218.06 万元及 13,003.99 万元。

## 4、实际利润数额与预测利润数额差额的确定

(1) 补偿期间，南方汇通委托负责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就其中披露的贵阳沃顿当年实际利润数额与相应年度预测利润数额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就该实际利润数额与预测利润数额差额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 实际利润数额和预测利润数额之间的差额以专项审计报告的结果为准。

## 5、利润补偿条件

(1) 若补偿期间贵阳沃顿实现的实际利润数额低于预测利润数额，则南车贵阳将向南方汇通进行利润补偿。

(2) 若因贵阳沃顿经营管理层的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导致贵阳沃顿在补偿期间的实际利润数额低于预测利润数额，则南车贵阳无需向南方汇通承担本协议项下补偿责任。

## 6、利润补偿的方式

(1) 利润补偿条件成就后，南车贵阳根据《补偿协议》约定向南方汇通以现金逐年进行补偿。补偿期间内每年度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当年应补偿现金数额=（截至当年年末累积预测利润数额－截至当年年末累积实际利润数额）/补偿期间内各年的预测利润数额总和×置入资产交易价格－截至当年年初已补偿现金数。

(2) 补偿期间每年年末，南方汇通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置入资产补偿期间每年年末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南方汇通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应就减值测试发表明确的意见。

(3) 补偿期间每年年末，如置入资产当年年末减值数额>补偿期间内已补偿数额，则南车贵阳另行以现金对南方汇通进行补偿。计算方式为：南车贵阳另需补偿的现金数额=当年年末减值数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数额。

### (4) 补偿原则

减值数额为置入资产交易价格减去置入资产的评估数额并扣除补偿期间置入资产因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所受影响。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每一年度计算的补偿现金数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不冲回。补偿累计数额不超过置入资产交易价格。

## 7、利润补偿的实施

利润补偿条件成就后，南方汇通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南车贵阳，南车贵阳应在收到南方汇通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南方汇通指定的银行账户。南车贵阳以其资产向南方汇通提供担保。

## 8、生效条件

经南方汇通、南车贵阳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与《重组协议》同时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重组协议》和《补偿协议》的内容均为签署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该等协议之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重组协议》和《补偿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经各方签署后业已成立，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即告生效。

## 六、 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

### （一）置出资产的范围及交易价格

1、在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过程中拟置出上市公司的资产，包括上市公司与铁路货车业务有关的全部资产、负债以及上市公司持有的物流公司 100% 股权、申发钢构 60.80% 股权和青岛汇亿通的 51% 股权。

2、根据《重组协议》，南方汇通和南车贵阳确认本次重组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南车集团备案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准。

### （二）置出资产包含的房屋

1、根据南方汇通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置出资产包含如下房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码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证载权利人	备注
1	筑房权证白云字第 004833 号	白云区都拉营	2,673.63	南方汇通	物资钢材库
2	筑房权证白云字第 004832 号	白云区都拉营	764.73	南方汇通	物资处办公楼
3	筑房权证白云字第 004814 号	白云区都拉营	555.00	南方汇通	值班室
4	筑房权证白云字第 004951 号	白云区都拉营	3,014.27	南方汇通	技术综合楼
5	筑房权证白云字第 004827 号	白云区都拉营	525.00	南方汇通	锻工车间弹簧

					实验室
6	筑房权证白云字第004949号	白云区都拉营	57.13	南方汇通	地中衡
7	筑房权证白云字第004948号	白云区都拉营	54.61	南方汇通	工厂二门
8	筑房权证白云字第004944号	白云区都拉营	4,284.00	南方汇通	钢料厂房
9	筑房权证白云字第004820号	白云区都拉营	338.45	南方汇通	油化库
10	筑房权证白云字第004812号	白云区都拉营	4,237.62	南方汇通	铸工一二次清理工部
11	筑房权证白云字第004816号	白云区都拉营	2,500.00	南方汇通	铸工冶炼厂房及辅助间
12	筑房权证白云字第004826号	白云区都拉营	959.33	南方汇通	六抛头清理室
13	筑房权证白云字第004822号	白云区都拉营	2,337.35	南方汇通	炉料厂房
14	筑房权证白云字第004823号	白云区都拉营	1,582.85	南方汇通	铸工木型库
15	筑房权证白云字第004810号	白云区都拉营	6,715.34	南方汇通	锻工车间厂房
16	筑房权证白云字第004829号	白云区都拉营	5,910.00	南方汇通	造型三联跨厂房
17	筑房权证白云字第004824号	白云区都拉营	3,348.00	南方汇通	铸工水泵厂房
18	筑房权证白云字第004835号	白云区都拉营	6,725.15	南方汇通	新机械厂房
19	筑房权证白云字第004943号	白云区都拉营	1,655.25	南方汇通	铸工生活间
20	筑房权证白云字第004821号	白云区都拉营	1,479.00	南方汇通	修理间
21	筑房权证白云字第004817号	白云区都拉营	984.96	南方汇通	工厂仓库
22	筑房权证白云字第004811号	白云区都拉营	639.48	南方汇通	机车库厂房
23	筑房权证白云字第004825号	白云区都拉营	1,092.66	南方汇通	车架二生活间
24	筑房权证白云	白云区都拉营	5,550.17	南方汇通	货车厂

	字第004813号				房
25	筑房权证白云字第004950号	白云区都拉营	733.06	南方汇通	抛丸室
26	筑房权证白云字第004828号	白云区都拉营	7,572.72	南方汇通	车架二 锻工三 联跨厂 房
27	筑房权证白云字第004809号	白云区都拉营	6,414.11	南方汇通	货解三 联跨厂 房
28	筑房权证白云字第004952号	白云区都拉营	9,011.76	南方汇通	预处理 四联跨 厂房
29	筑房权证白云字第004818号	白云区都拉营	2,076.17	南方汇通	工厂仓 库
30	筑房权证白云字第004819号	白云区都拉营	8,732.42	南方汇通	合车厂 房
31	筑房权证白云字第004830号	白云区都拉营	343.41	南方汇通	油线室
32	筑房权证白云字第004945号	白云区都拉营	2,694.00	南方汇通	办公楼
33	筑白房产字第2000107号	都拉营厂区	776.46	铁道部贵阳 车辆工厂	1#总仓 库
34	筑白房产字第2000134号	厂区	949.73	铁道部贵阳 车辆工厂	2#总仓 库
35	筑白房产字第2000042号	都拉营厂区	6,786.05	铁道部贵阳 车辆厂	901办公 楼

该等房屋中第 33、34、35 处合计面积 8,512.24 平方米房屋的证载权利人为铁道部贵阳车辆厂，根据公司介绍，南方汇通已向铁道部贵阳车辆厂购买该三处房屋，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拟于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解决该等三处房屋产权瑕疵的相关问题。

2、根据公司提供资料，置出资产中合计 109,147.31 平方米房屋无权属证书，该等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系因以下两方面原因：

(1) 原铁道部贵阳车辆厂划归南方汇通以及后期南方汇通收购铁道部贵阳车辆厂的房产，未办理房屋产权的登记。

(2) 南方汇通成立以后，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向南车集团租赁的土地上投资建设的房产。因土地使用权人（南车集团）和投资建设人分属两家机构，按照彼时建设工程和房屋权属管理的相关政策无法办理建设项目的政府立项备案，进而无法办理规划审批、施工许可、消防建审及验收、质量验收备案等手续，从而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

3、根据南方汇通说明，上述有证房屋和无证房屋均不存在被设定抵押、质押或被其他第三方主张权利的情形，产权清晰、无任何纠纷，公司拟于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解决前述土地房屋权属瑕疵的相关问题。

#### 4、租赁房屋

置出资产中无南方汇通承租的房屋。

### (三) 置出资产包含的土地

####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南方汇通占有并使用位于白云区都拉乡后坝加工区面积为 29,079.89 平方米的土地。

(1) 2001 年 7 月，南方汇通与贵阳市白云区国土局签署《汇通工业园后坝高科技工业园区包干征地协议书》，约定南方汇通征用白云区都拉乡奔土村集体土地 73.11 亩，并缴纳征地费用合计 3,508,744.02 元，一次性支付给白云区国土局。根据南方汇通提供的贵阳市白云区国土局于 2001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两份《贵州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用票据》，南方汇通已缴纳前述征地费用。

(2) 贵州省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5 月 15 日出具《省人民政府关于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土地的批复》（黔府函[2003]130 号），同意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所报的《关于南方汇通高新技术工业园后坝加工区项目使用土地的请示》中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供地方案，批准贵阳市白云区都拉布依族自治县奔土村的集体农用地 4.153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批准将该农用地连同该村的集体未利用地 0.7207 公顷，共计 4.874 公顷土地征为国有，

出让给南方汇通作为工业园区建设用地。

(3) 根据贵阳市国土资源局白云区分局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出具《贵阳市国土资源局白云区分局关于南方汇通高新技术工业园后坝加工区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工业园后坝加工区项目用地之土地征收补偿工作已完成，该土地目前为国有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正在按程序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根据南方汇通说明，其正在办理因历史原因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之权属证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方汇通高新技术工业园后坝加工区项目用地之土地征收补偿工作已完成，目前该土地为国有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正在按程序办理土地供应手续，尚待履行国有土地出让给南方汇通的相关程序。

## 2、承租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置出资产中南方汇通承租土地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坐落位置	土地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租金
1	南车集团	白云区都拉乡小河村	白土国用(2011)第 028 号	出让	工业	7,190.11	一分厂宗地	38.66 万元/年
2	南车集团	白云区都拉乡小河村	白土国用(2011)第 027 号	出让	工业	12,728.73	存车线宗地	
3	南车集团	白云区都拉乡小河村	白土国用(2011)第 023 号	出让	工业	7,063.83	运输机车车间宗地	
4	南车集团	白云区都拉乡小河村	白土国用(2011)第 029 号	出让	工业	55,746.55	铸工车间宗地	
5	南车集团	白云区都拉乡小河	白土国用(2011)第 030 号	出让	工业	667.49	办公大楼宗地	

序号	出租方	坐落位置	土地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租金
		村	号					
6	南车集团	白云区都拉乡小河村	白土国用(2011)第031号	出让	工业	2,618.68	制材车间宗地	
7	南车集团	白云区都拉乡小河村	白土国用(2011)第021号	出让	工业	59,023.84	车架一车间宗地	
8	南车集团	白云区都拉乡小河村	白土国用(2011)第032号	出让	工业	11,659.48	台车车间宗地	
9	南车集团	白云区都拉乡小河村	白土国用(2011)第022号	出让	工业	34,727.50	铁路专用线宗地	
10	南车集团	车辆厂厂区	白土国用(2011)第024号	出让	工业	5,018.00	锅炉房宗地	
11	南车集团	车辆厂厂区	白土国用(2011)第025号	出让	工业	1,168.00	加压泵房	
12	南车集团	车辆厂厂区	白土国用(2011)第026号	出让	工业	2,301.00	制氧站宗地	
13	南车集团	车辆厂厂区	白土国用(2011)第034号	出让	工业	2,504.00	压风站宗地	
14	南车集团	车辆厂厂区	白土国用(2011)第035号	出让	工业	12,884.00	变电所宗地	
15	南车集团	车辆厂厂区	白土国用(2011)第033号	划拨	工业	297085.61	贵阳车辆厂	

注：除上述承租土地外，南方汇通于 2010 年 12 月与贵阳市白云区沙文镇对门山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合作治理协议》，对门山村将其 40 亩土地作为其与南方汇通共同治理项目、填埋南方汇通排放的工业废渣，期限 20 年，南方汇通向对门山村支付 120 万元包干费用。

#### (四) 置出资产包含的知识产权

1、根据公司提供资料，置出资产中包含南方汇通拥有的如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种类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法律状态
1	铁道货车交叉支撑转向架侧架组成支撑座划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0620200827.8	2006.10.09	2007.10.24	授权
2	悬臂尺	实用新型	200620133742.2	2006.11.17	2007.10.31	授权
3	棚车翻转机	实用新型	200620200907.3	2006.11.14	2007.11.14	授权
4	紧凑型轴承自由高及轴向游隙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0620200906.9	2006.11.14	2007.11.14	授权
5	射芯机冷芯盒通用吹砂头	实用新型	200620200904.X	2006.11.14	2007.12.19	授权
6	泡模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0620200903.5	2006.11.14	2007.11.14	授权
7	棚车车体吊具	实用新型	200620133625.6	2006.12.21	2007.12.12	授权
8	自动碾尖机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0620201104.X	2006.12.22	2007.12.19	授权
9	桥式起重机双滑铁	实用新型	200620133624.1	2006.12.21	2008.03.05	授权
10	仿型焊接小车	实用新型	200820302575.9	2008.10.30	2009.08.05	授权
11	仿型切割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0820302578.2	2008.10.30	2009.08.05	授权
12	射芯砂芯上型特种砂磁力吸附方法	发明	200910300358.5	2009.02.06	2012.05.30	授权
13	侧架整体砂芯吊具	实用新型	200920300471.9	2009.02.06	2009.12.16	授权
14	整体砂芯排气结构	实用新型	200920300474.2	2009.02.06	2009.12.16	授权
15	一种用于加工RE2及RD2型列车车轴磨削卡盘	实用新型	201020641744.9	2010.12.06	2011.08.24	授权
16	一种空压机后冷却器用的密封垫	实用新型	201020675081.2	2010.12.23	2011.08.24	授权
17	一种铸造转K6摇枕用的防扭转下芯样板	实用新型	201020624401.1	2010.11.25	2011.06.29	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种类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法律状态
18	组装 C70 型敞车底架附属件用的胎具	实用新型	201020624398.3	2010.11.25	2011.06.29	授权
19	一种按自由高度分选铁路货车转向架弹簧的测具	实用新型	201020624400.7	2010.11.25	2011.06.29	授权
20	一种铁路货车底架的带钩翻转悬臂	实用新型	201020624412.X	2010.11.25	2011.06.29	授权
21	一种车削转 K6 承载鞍鞍面用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1020623963.4	2010.11.25	2011.06.29	授权
22	一种敞车侧开门的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201020669415.5	2010.12.20	2011.11.30	授权
23	一种液压铆枪安全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669410.2	2010.12.20	2011.08.24	授权
24	一种活动式可移动缓冲挡	实用新型	201020669411.7	2010.12.20	2011.06.29	授权
25	一种铁路货车底架模块化组装夹具	实用新型	201120158471.7	2011.05.17	2012.03.14	授权
26	货车转向架构架翻转机	实用新型	201120540324.6	2011.12.21	2012.08.08	授权
27	一种金属扫描定位块	实用新型	201120554746.9	2011.12.27	2012.08.15	授权
28	机车牵引销端部钻孔专用夹具	实用新型	201120558094.6	2011.12.28	2012.08.15	授权
29	一种弹簧调修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541285.1	2011.12.22	2012.08.08	授权
30	一种车辆上旁承的更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541566.7	2011.12.22	2012.08.08	授权
31	便携式移动铁道车辆的手动制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558768.2	2011.12.28	2012.07.18	授权
32	一种弹簧内径检测样板	实用新型	201120562298.7	2011.12.29	2012.08.08	授权
33	一种罐车筒节对装用抱箍	实用新型	201120560875.9	2011.12.29	2012.10.03	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种类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法律状态
34	循环卷扬机活动式挂钩	实用新型	201320289456.5	2013.05.24	2013.11.06	授权
35	一种制动管内壁清洗机	实用新型	201320823265.2	2013.12.16	2014.08.06	授权
36	一种流动式货车车钩装配台	实用新型	201320823338.8	2013.12.16	2014.08.06	授权
37	一种阀体清洗机	实用新型	201420092717.9	2014.03.03	2014.07.16	授权
38	从同一管道排放高压水或压缩空气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092704.1	2014.03.03	2014.07.16	授权
39	一种铁路货车空气制动控制阀冲洗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092862.7	2014.03.03	2014.07.16	授权
40	一种货车车钩的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23227.7	2013.12.16	2014.08.06	授权
41	集装箱平车专用吊钩	实用新型	201420001150.X	2014.01.02	2014.07.02	授权
42	平车中梁连接板对装支撑样板	实用新型	201320874717.X	2013.12.30	2014.07.02	授权
43	一种钩舌配装台	实用新型	201320823336.9	2013.12.16	2014.06.04	授权
44	高空坠物教学模具	实用新型	201320587750.4	2013.09.24	2014.04.16	授权
45	夹手教学模具	实用新型	201320587747.2	2013.09.24	2014.04.16	授权
46	齿轮卷入教学模具	实用新型	201320587826.3	2013.09.24	2014.04.16	授权
47	一种检测弹簧硬度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648078.5	2013.10.21	2014.03.26	授权
48	一种无箱砂型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632225.X	2013.10.14	2014.04.09	授权
49	一种车轴中心孔钻	实用新型	201320508287.X	2013.08.20	2014.01.29	授权
50	一种防止产生椭圆变形的大型筒形铸件	实用新型	201320317652.9	2013.06.04	2013.11.13	授权
51	大横梁焊接盲区自动焊导向	实用新型	201320346313.3	2013.06.17	2013.12.11	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种类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法律状态
	结构					
52	金属软管压力试验台	实用新型	201320346314.8	2013.06.17	2013.12.11	授权
53	一种铜铝硬母线的接连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162820.1	2013.04.03	2013.09.04	授权
54	一种阀体内腔通道的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285799.4	2013.05.23	2013.11.06	授权
55	一种装卸大型弹簧芯轴用的调节顶杆	实用新型	201220738210.7	2012.12.28	2013.06.26	授权
56	铁路货车车体抛丸加工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736113.4	2012.12.28	2013.07.03	授权
57	一种油封退卸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727444.1	2012.12.26	2013.06.26	授权
58	一种磁粉探伤机	实用新型	201220727515.8	2012.12.26	2013.06.12	授权
59	大型环形件磁粉探伤磁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727442.2	2012.12.26	2013.08.14	授权
60	一种弹簧用钢卡	实用新型	201220727516.2	2012.12.26	2013.06.12	授权
61	一种带旋转档的车钩上锁销组成	实用新型	201220734066.X	2012.12.27	2013.06.19	授权
62	组装 C80 型敞车中梁附属件用的胎具	实用新型	201220733914.5	2012.12.27	2013.06.19	授权
63	C70E 中梁内侧埋弧焊机加装内导向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736917.4	2012.12.28	2013.06.19	授权
64	检修车车体防撞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289372.1	2013.05.24	2013.11.06	授权
65	平车锁头对装样板	实用新型	201420329464.2	《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 (2014.09.15)		

前述第 58 项“一种磁粉探伤机”实用新型专利、第 59 项“大型环形件磁粉

探伤磁化装置”实用新型专利系南方汇通与盐城东车科技有限公司共有，南方汇通转让该专利应取得盐城东车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根据公司说明，盐城东车科技有限公司为南方汇通之供应商，截至 2014 年 11 月 27 日，南方汇通已与该共有人就其同意南方汇通转让该专利进行沟通。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取得该共有人同意无实质性障碍。

## 2、经许可使用的技术

根据公司说明，置出资产中包含南方汇通经许可使用的 26 项技术。南方汇通应就转让上述技术使用权征得相应技术许可方事先同意。根据公司说明，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将一并办理相关转移手续。

## 3、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置出资产中不包含注册商标。

### (五) 置出资产包含的业务资质

置出资产中南方汇通拥有的与铁路货车业务相关的业务资质合计 45 项，详见下表：

序号	资质文件名称	资质内容	资质文件编号	资质有效期
1、	铁路机车车辆维修合格证	敞车	TLHC-111-C-0067	2010.10.10 -2015.10.09
2、	铁路机车车辆维修合格证	平车	TLHC-111-C-0068	2010.10.10 -2015.10.09
3、	铁路机车车辆维修合格证	棚车	TLHC-111-C-0069	2010.10.10 -2015.10.09
4、	铁路机车车辆维修合格证	集装箱平车	TLHC-111-C-0070	2010.10.10 -2015.10.09
5、	铁路机车车辆维修合格证	平车-集装箱共用 车	TLHC-111-C-0071	2010.10.10 -2015.10.09
6、	铁路机车车辆维修合格证	K13NK 型漏斗 车	TLHC-111-C-0088	2010.06.07 -2015.06.06
7、	铁路机车车辆维修合格证	PB 型棚车	TLHC-111-C-0089	2010.06.07 -2015.06.06
8、	铁路机车车辆维修合格证	SQ1 型运输汽车 专用双层平车	TLHC-111-C-0090	2010.06.07 -2015.06.06

序号	资质文件名称	资质内容	资质文件编号	资质有效期
9、	铁路机车车辆维修合格证	J5SQ 型双层小汽车运输专用车	TLHC-111-C-0105	2011.09.15 -2016.09.14
10、	铁路机车车辆维修合格证	NX70 型平车-集装箱共用车	TLHC-111-C-0106	2011.09.15 -2016.09.14
11、	铁路机车车辆生产许可证	C70	TLHC-111-B-0415	2010.10.10 -2015.10.09
12、	铁路机车车辆生产许可证	KM70	TLHC-111-B-0420	2011.12.26 -2016.12.25
13、	铁路机车车辆生产许可证	KZ70	TLHC-111-B-0422	2010.10.10 -2015.10.09
14、	铁路机车车辆生产许可证	NX70	TLHC-111-B-0424	2010.10.10 -2015.10.09
15、	铁路机车车辆制造许可证	GQ70	TXLZ0404-00031	2014.05.23 -2019.05.22
16、	铁路机车车辆生产许可证	X70	TLHC-111-B-0636	2010.12.23 -2015.12.22
17、	铁路机车车辆生产许可证	C70E	TLHC-111-B-0668	2012.12.11 -2017.12.10
18、	铁路机车车辆维修合格证	C64H 型敞车	TLHC-111-C-0142	2013.02.26 -2018.02.25
19、	铁路机车车辆维修许可证	C70	TXLW0402-00028	2014.05.23 -2019.05.22
20、	铁路机车车辆维修合格证	C70H	TLHC-183-C-5024	2013.11.14 -2018.11.13
21、	铁路机车车辆维修许可证	G17DK	TXLW0404-00088	2014.08.30 -2019.08.29
22、	铁路机车车辆维修许可证	G60K	TXLW0404-00087	2014.08.30 -2019.08.29
23、	铁路机车车辆维修许可证	G70K	TXLW0404-00089	2014.08.30 -2019.08.29
24、	铁路机车车辆维修合格证	GQ70 型罐车	TLHC-111-C-0141	2013.02.26 -2018.02.25
25、	铁路机车车辆维修合格证	JSQ5 型双层小汽车运输专用车	TLHC-111-C-0143	2013.02.26 -2018.02.25
26、	铁路机车车辆维修合格证	K18BK	TLHC-183-C-5023	2013.11.14 -2018.11.13
27、	铁路机车车辆维修许可证	KZ70	TXLW0407-00030	2014.05.23 -2019.05.22
28、	铁路机车车辆维修许可证	P70	TXLW0401-00029	2014.05.23 -2019.05.22

序号	资质文件名称	资质内容	资质文件编号	资质有效期
29、	铁路机车车辆维修合格证	SQ3K	TLHC-183-C-5025	2013.11.14 -2018.11.13
30、	铁路机车车辆维修合格证	敞车	TLHC-111-C-0067	2010.10.10 -2015.10.09
31、	铁路机车车辆维修合格证	平车	TLHC-111-C-0068	2010.10.10 -2015.10.09
32、	铁路机车车辆维修合格证	棚车	TLHC-111-C-0069	2010.10.10 -2015.10.09
33、	铁路机车车辆维修合格证	集装箱平车	TLHC-111-C-0070	2010.10.10 -2015.10.09
34、	铁路机车车辆维修合格证	平车-集装箱共 用车	TLHC-111-C-0071	2010.10.10 -2015.10.09
35、	铁路机车车辆维修合格证	K13NK 型漏斗 车	TLHC-111-C-0088	2010.06.07 -2015.06.06
36、	铁路机车车辆维修合格证	PB 型棚车	TLHC-111-C-0089	2010.06.07 -2015.06.06
37、	铁路机车车辆维修合格证	SQ1 型运输汽车 专用双层平车	TLHC-111-C-0090	2010.06.07 -2015.06.06
38、	铁路机车车辆维修合格证	J5SQ 型双层小 汽车运输专用车	TLHC-111-C-0105	2011.09.15 -2016.09.14
39、	铁路机车车辆维修合格证	NX70 型平车-集 装箱共用车	TLHC-111-C-0106	2011.09.15 -2016.09.14
40、	铁路机车车辆生产许可证	C70	TLHC-111-B-0415	2010.10.10 -2015.10.09
41、	铁路机车车辆生产许可证	KM70	TLHC-111-B-0420	2011.12.26 -2016.12.25
42、	铁路机车车辆生产许可证	KZ70	TLHC-111-B-0422	2010.10.10 -2015.10.09
43、	铁路机车车辆生产许可证	NX70	TLHC-111-B-0424	2010.10.10 -2015.10.09
44、	铁路机车车辆生产许可证	X70	TLHC-111-B-0636	2010.12.23 -2015.12.22
45、	铁路机车车辆生产许可证	C70E 型敞车	TLHC-111-B-0668	2012.12.11 -2017.12.10

**(六) 南方汇通所持物流公司 100%的股权、申发钢构 60.80%的股权和青  
岛汇亿通的 51%的股权**

**1、南方汇通所持物流公司 100%股权**

物流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其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企业名称	贵州南方汇通物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贵阳市白云区都拉乡都拉村都新路南方汇通物流园
注册号	52011300016846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宏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铁路运输代理、铁路运输信息咨询、搬运装卸、仓储服务；仓库租赁；运输信息咨询；货物包装、分包装；销售：钢材、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矿山设备、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包装材料；金属制品、五金配件再加工；货物配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凭许可证有效期限经营）。
股东及持股比例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股权质押	无
登记机关	贵阳市白云区工商局

## 2、南方汇通所持申发钢构 60.80% 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发钢构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4 日，其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企业名称	贵州汇通申发钢结构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贵州省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注册号	520000000012402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方正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3 月 24 日至 2028 年 3 月 23 日

<b>经营范围</b>	钢结构工程设计、制作、施工，铁路运输设备配件开发、制造、销售、修理，钢材预处理、开卷、铆焊、边角料的加工销售，机械、非标准装备制造销售，机电安装工程（专项审批的除外）。			
<b>股东及持股比例</b>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3,040.00	60.800%
	2	贵州北极熊实业有限公司	732.00	14.640%
	3	李新春	240.00	4.800%
	4	朱方正	160.00	3.200%
	5	黄珂	144.00	2.880%
	6	张文杰	128.00	2.560%
	7	金鑫	128.00	2.560%
	8	徐为	96.00	1.920%
	9	梁弢	92.00	1.840%
	10	赵一军	32.00	0.640%
	11	霍黔红	32.00	0.640%
	12	杜双全	32.00	0.640%
	13	唐剑	28.80	0.576%
	14	周乐康	28.80	0.576%
	15	罗俊	28.80	0.576%
	16	武瑞	28.80	0.576%
	17	胡培良	9.60	0.192%
	18	李大勇	9.60	0.192%
	19	吴文东	9.60	0.192%
	合计		5,000.00	100.000%
<b>股权质押</b>	北极熊实业有限公司、朱方正、黄珂、张文杰、金鑫、徐为、赵一军、霍黔红、杜双全、唐剑、周乐康、罗俊、武瑞、胡培良、李大勇、吴文东将 980 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股权质押予南方汇通			
<b>对外投资</b>	全资子公司贵州申发久长科技有限公司			
<b>登记机关</b>	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发钢构的其他股东已出具了《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确认函》，同意南方汇通将其所持有的申发钢构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南车贵阳，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 3、南方汇通所持青岛汇亿通 51% 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汇亿通的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企业名称	青岛汇亿通铸造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青岛胶州市胶州湾工业园			
注册号	37028123006480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敖艳萍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铁路货车摇枕、侧架铸造配件研发、生产、销售，铸造技术咨询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1,020	51%
	2	北京亿安可讯科技有限公司	980	49%
股权质押	无			
登记机关	胶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汇亿通的其他股东已出具了《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确认函》，同意南方汇通将其所持有的申发钢构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南车贵阳，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置出资产中所包含的物流公司 100% 股权、申发钢构 60.80% 股权和青岛汇亿通 51% 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 （七）与置出资产相关的负债情况

根据《置出资产审计报告》，置出资产（不含物流公司 100% 股权、申发钢构 60.80% 股权和青岛汇亿通 51% 股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负债合计为 58,875.72 元，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中，其他非流动负债为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追溯调整的职

工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置出资产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待南方汇通取得相关瑕疵房屋土地之权属证明，并就共有专利及技术使用权转让分别取得专利共有人和技术许可方同意后，南方汇通转让置出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南方汇通将置出资产转让给南车贵阳的情形。

## 七、 本次重组拟置入资产

### （一）置入资产的范围及交易价格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过程中拟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贵阳沃顿 36.79% 股权。根据《重组协议》，南方汇通与南车贵阳确认本次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南车集团备案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载明贵阳沃顿 100% 股权评估值的 36.79% 为准。

### （二）贵阳沃顿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阳沃顿的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企业名称	贵阳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贵阳市高新区南方汇通科技工业园办公大楼二楼 206 号
注册号	52011500014607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2,63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志奇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7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复合反渗透膜、纳滤膜及其他膜分离材料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饮水、纯净水、海水和苦咸水处理的淡化装置，工业用水、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承接水处理工程和技术咨询服务；开展技术及物资的进出口

	业务（国家专项除外）；膜分离技术开发，膜分离产品设计；销售：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化品）。			
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蔡志奇及三位自然人	5,364,512	20.39%
	2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9,680,012	36.79%
	3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11,265,476	42.82%
	合计		26,310,000	100.00%
股权质押	无			
对外投资	全资子公司北京汇通沃顿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三）贵阳沃顿的股本演变情况

根据贵阳沃顿提供资料、贵阳市工商局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存档资料，贵阳沃顿 2006 年 7 月 28 日设立及其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 1、2006 年公司设立

（1）2006 年 7 月 18 日，南方汇通、株洲所、蔡志奇签订了《贵阳时代汇通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南方汇通以现金出资 420 万元，株洲所以现金出资 380 万，6 名自然人股东以现金出资 200 万元。该等自然人股东是公司经营团队的代表，共持有公司 20% 的股权。由蔡志奇进行工商登记，代为行使股东权利。

同日，蔡志奇与何应征、金焱、刘枫、龙昌宇、吴宗策分别签署五份《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书》，约定蔡志奇分别代该等 5 位自然人持有贵阳膜科技 3% 的股权，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蔡志奇及何应征、金焱、刘枫、龙昌宇、吴宗策合计六位自然人股东实际持有贵阳膜科技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5%、3%、3%、3%、3%、3%。

（2）贵州致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出具《验资报告》（黔致远验字[2006]349 号），证明截至 2006 年 7 月 27 日贵阳膜科技已收到全体

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共计 1,000 万元。

(3) 2006 年 7 月 28 日，贵阳膜科技在贵阳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贵阳膜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方汇通	420	42%
2	株洲所	380	38%
3	蔡志奇	200	20%
合计		<b>1000</b>	<b>100%</b>

注：蔡志奇持有的贵阳膜科技 20% 股权中蔡志奇及何应征、金焱、刘枫、龙昌宇、吴宗策合计六位自然人股东实际持有贵阳膜科技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5%、3%、3%、3%、3%、3%。

## 2、2007 年 3 月股权转让

(1) 2007 年 3 月 12 日，贵阳膜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南方汇通将其持有的贵阳膜科技 39.9% 股权作价 420 万元、株洲所将其持有的贵阳膜科技 36.1% 股权作价 380 万元、蔡志奇将其持有的贵阳膜科技 19% 股权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北京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

(2) 2007 年 3 月 12 日，贵阳膜科技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3) 2007 年 3 月 12 日，株洲所与北京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株洲所将其持有的贵阳膜科技 36.1% 的股权作价 380 万元转让给北京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同日，蔡志奇与北京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蔡志奇将其持有的贵阳膜科技 19% 的股权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北京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贵阳沃顿说明，蔡志奇转让的前述 19% 股权中蔡志奇及何应征、金焱、刘枫、龙昌宇、吴宗策持股占比为 5:3:3:3:3:3。

(4) 2007 年 5 月 28 日，南方汇通与北京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方汇通将其持有的贵阳膜科技 39.9% 的股权作价 420 万元转让给北京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

(5) 2007 年 3 月，贵阳膜科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之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贵阳膜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	950	95.0%
2	南方汇通	21	2.1%
3	株洲所	19	1.9%
4	蔡志奇	10	1.0%
	<b>合计</b>	<b>1000</b>	<b>100.0%</b>

注：蔡志奇持有的贵阳膜科技 1% 股权中蔡志奇及何应征、金焱、刘枫、龙昌宇、吴宗策合计六位自然人股东实际持有贵阳膜科技的股权比例为 0.25%、0.15%、0.15%、0.15%、0.15%、0.15%。

### 3、贵阳沃顿实际股东股权转让

(1) 贵阳膜科技的股东北京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注册资本 2600 万元，南方汇通、株洲所和蔡志奇分别持有北京时代沃顿 42%、38% 和 20%。根据蔡志奇与何应征、金焱、刘枫、龙昌宇、吴宗策分别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签署五份《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书》，蔡志奇分别代该等 5 位自然人持有北京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 3% 的股权，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即蔡志奇及何应征、金焱、刘枫、龙昌宇、吴宗策合计六位自然人股东实际持有北京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5%、3%、3%、3%、3%、3%。

(2) 根据蔡志奇和何应征于 2009 年 7 月 1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因何应征因工作需要调离北京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何应征将其实际持有的北京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 3% 股权转让给蔡志奇，转让价格以 2009 年 4 月 30 日北京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总额为计算依据，并约定计算净资产时已包含少数股东权益即本次股权转让已包含何应征实际持有的北京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及贵阳沃顿全部股权。根据贵阳沃顿说明，截至 2014 年 11 月 27 日，本次股权转让无争议。

(3) 根据蔡志奇和龙昌宇于 2011 年 6 月 7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龙昌宇因辞职而将其实际持有的北京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 3% 股权转让给蔡志奇，转让价格以 2011 年 5 月 31 日北京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总额为计算依据，并约定计算净资产时已包含少数股东权益即本次股权转让已包含何应征实际持有的北京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及贵阳沃顿全部股权。根据贵阳沃顿说明，

截至 2014 年 11 月 27 日，本次股权转让无争议。

(4) 根据贵阳沃顿说明，该两次股权转让后，贵阳膜科技原 6 名自然人股东变更为 4 名自然人股东，蔡志奇持有的贵阳膜科技 1% 股权中实际股东蔡志奇、金焱、刘枫、吴宗策合计四位自然人股东实际持股比例为 0.55%、0.15%、0.15%、0.15%。

据此，贵阳膜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	950	95.0%
2	南方汇通	21	2.1%
3	株洲所	19	1.9%
4	蔡志奇	10	1.0%
合计		1000	100.0%

注：蔡志奇持有的贵阳膜科技 1% 股权中蔡志奇及金焱、刘枫、吴宗策合计四位自然人股东实际持有贵阳膜科技的股权比例为 0.55%、0.15%、0.15%、0.15%。

#### 4、2010 年 3 月变更公司名称

(1) 2010 年 3 月 5 日，贵阳膜科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名称修改为“贵阳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并相应变更公司章程。

(2) 2010 年 3 月，贵阳膜科技相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5、2011 年 3 月股权转让

(1) 2010 年 5 月 28 日，贵阳沃顿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株洲所将其持有的贵阳沃顿 1.9%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

(2) 2010 年 8 月 4 日，南车集团出具《关于贵阳时代汇通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南车综[2010]98 号），同意株洲所将持有的贵阳沃顿 1.9% 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北京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

(3) 2010 年 9 月 21 日，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贵阳沃顿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龙源智博评报字（2010）第 1001 号），载明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贵阳

沃顿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9,200.88 万元。南车集团于 2010 年 10 月 10 日对该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4) 2011 年 2 月, 株洲所与北京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交易合同》, 约定株洲所将其持有的贵阳沃顿 1.9% 的股权作价 174.82 万元转让给北京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

(5) 2011 年 3 月, 贵阳沃顿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贵阳沃顿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	969	96.9%
2	南方汇通	21	2.1%
3	蔡志奇	10	1.0%
	合计	1000	100.0%

注: 蔡志奇持有的贵阳沃顿 1% 股权中蔡志奇及金焱、刘枫、吴宗策合计四位自然人股东实际持有贵阳沃顿的股权比例为 0.55%、0.15%、0.15%、0.15%。

## 6、2013 年 12 月吸收合并

(1) 2013 年 5 月 3 日, 南车集团出具《关于贵阳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批复》, 同意贵阳沃顿吸收合并北京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 贵阳沃顿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 承担北京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 债权债务及责任, 北京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同意吸收合并后贵阳沃顿注册资本为 2,631 万元; 由蔡志奇代持的其他 3 名自然人股东的股份, 通过本次重组后, 工商登记变更为其其他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

(2) 2013 年 6 月 20 日, 蔡志奇和其他 3 名自然人签署《协议书》, 约定四方均赞成上述吸收合并事宜。

(3) 贵阳沃顿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吸收合并; 并同意贵阳沃顿及北京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在新贵阳沃顿中的占股比例按照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其整体资产评估值确定; 同意合并后新贵阳沃顿的注册资本为 2,631 万元。

(4) 贵阳沃顿与北京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相应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

(5) 2013年12月6日，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出具了《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北京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6) 2013年8月，南方汇通、株洲所和蔡志奇签署了贵阳沃顿章程。

(7) 贵州致远兴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出具《验资报告》（黔致远兴宏验字[2013]213号），证明截至2013年12月6日，贵阳沃顿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2,631万元，实收资本为2,631万元。

(8) 2013年12月，贵阳沃顿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贵阳沃顿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南方汇通	11,265,476	42.82%
2	株洲所	9,680,012	36.79%
3	蔡志奇	5,364,512	20.39%
	合计	<b>26,310,000</b>	<b>100.00%</b>

注：蔡志奇持有的贵阳沃顿 20.39% 股权中蔡志奇及金焱、刘枫、吴宗策合计四位自然人股东实际持有贵阳沃顿的股权比例为 11.2145%、3.0585%、3.0585%、3.0585%。

## 6、2014年4月变更经营范围

(1) 2014年4月1日，贵阳沃顿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其经营范围变更为“复合反渗透膜、纳滤膜及其他膜分离材料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饮水、纯净水、海水和苦咸水处理的淡化装置，工业用水、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承接水处理工程和技术咨询服务；开展技术及物资的进出口业务（国家专项除外）；膜分离技术开发；膜分离产品设计、销售；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并相应修改章程。

(2) 2014年4月，贵阳沃顿就该经营范围变更事项进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7、根据贵阳沃顿说明，贵阳沃顿在吸收合并北京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为满足“财税[2009]59号”《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

题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享受特殊性税务处理之条件，蔡志奇作为在北京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被贵阳沃顿吸收合并事宜中因股权支付而取得股权的原主要股东之一，承诺在该次吸收合并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贵阳沃顿股权。蔡志奇于 2014 年 12 月 6 日之后方具备转让其所代持股权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阳沃顿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按期全部缴纳到位，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除蔡志奇代自然人持有的贵阳沃顿股权尚未办理工商实名登记外，贵阳沃顿历次变更均依法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历次变更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贵阳沃顿说明，截至 2014 年 11 月 27 日，蔡志奇及其他 3 名自然人均为贵阳沃顿员工，并均已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确认函》，同意株洲所将其持有的贵阳沃顿股权转让给南车贵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贵阳沃顿的业务

1、根据贵阳沃顿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贵阳沃顿之经营范围为“复合反渗透膜、纳滤膜及其他膜分离材料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饮水、纯净水、海水和苦咸水处理的淡化装置，工业用水、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承接水处理工程和技术咨询服务；开展技术及物资的进出口业务（国家专项除外）；膜分离技术开发，膜分离产品设计；销售：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化品）。”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贵阳沃顿目前未持有特殊业务许可和资质文件。

#### （五）贵阳沃顿的主要资产

##### 1、自有土地

（1）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贵阳沃顿拥有 4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均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面积共计 198,954.86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均为出让。该 4 宗土地的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有无权利限制
1	白经土国用(2013)第014号	贵阳沃顿	白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	28,899.9	工业	出让	无
2	白经土国用(2013)第013号	贵阳沃顿	白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	39,130.13	工业	出让	无
3	白土国用(2011)第063号	贵阳沃顿	贵阳市白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	80,191.56	工业	出让	无
4	白土国用(2011)第062号	贵阳沃顿	贵阳市白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	50,733.27	工业	出让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贵阳沃顿现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利质押的情形，贵阳沃顿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 2、自有房屋

截至2014年9月30日，贵阳沃顿无自有房屋。

## 3、租赁房屋

贵阳沃顿自南方汇通承租3处房屋。贵阳沃顿与南方汇通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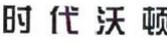
序号	签订日期	租赁标的物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租金(元)
1	2011.12.28	南方汇通拥有的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寨高新路126号南方汇通高新科技工业园内的5号主厂房及辅助厂房全部、7号厂房部分区域及8号厂房全部	10,998	2012.01.01-2014.12.31	厂房及办公	4,454,190
2	2012.03.23	南方汇通拥有的座落在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寨高新路126号南方汇通高新科技工业园	8,548	2012.05.01-2015.04.30	厂房及办公	3,887,452.80

		内的9号厂房部分区域及附属办公楼全部				
3	2014.05.23	南方汇通拥有的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寨高新路126号南方汇通高新科技工业园内的7号厂房空置区域	1,584	2014.07.01-2014.12.31	厂房	147,312

#### 4、知识产权

##### (1) 商标

截至2014年9月30日，贵阳沃顿拥有12项注册商标，详见下表：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
1	第3625410号		11	2005.03.28-2015.03.27
2	第3625428号		11	2005.03.28-2015.03.27
3	第3625429号		11	2005.03.28-2015.03.27
4	第5534249号		11	2009.07.21-2019.07.20
5	第5730777号		11	2009.09.14-2019.09.13
6	第5823528号		11	2009.10.14-2019.10.13
7	第5823529号		11	2010.03.28-2020.03.27
8	第8787649号		10	2011.11.14-2021.11.13
9	第8787686号		10	2011.11.14-2021.11.13
10	第8787711号		10	2011.11.14-2021.11.13
11	第9946275号		11	2012.11.14-2022.11.13
12	第9649195号		11	2012.08.28-2022.08.27

##### (2) 专利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贵阳沃顿在中国境内已获授权的专利共计 37 项，其中 15 项为发明专利，22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详见下表：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明	耐氧化复合反渗透膜	ZL200610051200.5	2006.08.25	2009.04.15
2	发明	一种极低压复合反渗透膜的生产方法	ZL200610051192.4	2006.08.17	2009.01.21
3	发明	一种耐氧化复合反渗透膜	ZL200610051219.X	2006.09.19	2009.05.13
4	发明	用耐氧化复合反渗透膜进行水处理的方法及处理系统	ZL200710200572.4	2007.04.29	2009.09.02
5	发明	一种家用水平净化的处理方法及其处理系统	ZL200710200573.9	2007.04.29	2009.09.02
6	发明	低污染复合反渗透膜的生产方法	ZL200610051205.8	2006.08.30	2009.09.16
7	发明	低污染复合反渗透膜	ZL200610200816.4	2006.08.23	2010.12.29
8	发明	双层聚酰胺表层复合反渗透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303707.4	2008.08.13	2011.09.21
9	发明	一体化反渗透膜及其在水处理中的方法和水处理装置	ZL200910305035.5	2009.07.31	2013.07.31
10	发明	一种耐微生物污染的复合反渗透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311795.7	2009.12.18	2013.07.31
11	发明	一种增大螺旋卷式膜元件膜面积的方法	ZL200910311855.5	2009.12.18	2011.07.20
12	发明	一种强化反渗透膜抗污染能力的方法	ZL201110267355.3	2011.09.09	2013.10.23
13	发明	一种双组分聚氨酯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210363835.4	2012.09.26	2013.12.18
14	发明	一种双组分聚氨酯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363838.8	2012.09.26	2014.04.09
15	发明	反渗透膜的焊接密封方法	ZL201110168137.4	2011.06.22	2013.11.25
16	实用新型	双组份胶自动涂胶机	ZL200820300189.6	2008.02.02	2009.02.11
17	实用新型	一种激光热熔设备	ZL200620200833.3	2006.10.12	2007.10.24
18	实用新型	一种家用水平净化处理装置	ZL200720200339.1	2007.05.08	2008.04.30

19	实用新型	快速装卸卷膜中心管紧固装置	ZL200620201069.1	2006.12.19	2007.12.19
20	实用新型	一种气动胶枪	ZL200820300426.9	2008.03.25	2009.01.07
21	实用新型	一种用耐氧化复合反渗透膜进行水处理的处理装置	ZL200720200340.4	2007.05.08	2008.04.30
22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超声波焊机	ZL200820300425.4	2008.03.25	2009.01.07
23	实用新型	一种手动水净化器	ZL200820301056.0	2008.06.05	2009.09.09
24	实用新型	反渗透膜元件自动切头机	ZL201020274131.6	2010.07.29	2011.06.08
25	实用新型	喷丝头	ZL201120028181.0	2011.01.27	2011.09.07
26	实用新型	一种抗微生物污染的反渗透膜水处理装置	ZL200820303635.9	2008.12.24	2009.12.16
27	实用新型	一体化反渗透膜水处理装置	ZL200920307125.3	2009.07.31	2010.06.02
28	实用新型	一体化反渗透膜	ZL200920307156.9	2009.07.31	2010.05.19
29	实用新型	超声波热封机	ZL201020181652.7	2010.05.07	2010.11.24
30	实用新型	小尺寸膜片检测用快装夹具	ZL201020274132.0	2010.07.29	2011.03.23
31	实用新型	膜片检测用快装夹具	ZL201020272506.5	2010.07.28	2011.01.26
32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抓爪机构	ZL201120338724.9	2011.09.09	2012.05.09
33	实用新型	利用剪刀进行横剪的装置	ZL201120338717.9	2011.09.09	2012.05.30
34	实用新型	制备反渗透膜用的自动涂胶装置	ZL201120338455.6	2011.09.09	2012.06.27
3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膜壳内隔离原水与浓水的膜组件的皮碗	ZL201320116797.2	2013.03.14	2013.09.04
36	实用新型	一种管内胀紧抓持装置	ZL201320688858.2	2013.11.04	2014.05.14
37	实用新型	一种卷式反渗透膜元件	ZL201320684983.6	2013.10.31	2014.07.16

注：上表中第 8 项发明专利“双层聚酰胺表层复合反渗透膜及其制备方法”系贵阳沃顿与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共有。

## 5、长期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贵阳沃顿下设 1 个全资子公司北京汇通沃顿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汇通沃顿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汇通沃顿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 3 号楼 11 层 11D7
注册号	11010201609385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志奇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2043 年 7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产品设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商务委备案。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经核查，北京汇通沃顿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

## 6、重大机器设备

根据贵阳沃顿说明，贵阳沃顿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置入资产审计报告》，该等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30,500,953.17 元。

根据贵阳沃顿说明，该等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

## 7、在建工程

根据贵阳沃顿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贵阳沃顿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拥有一项在建工程。根据《关于贵阳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南车集团贵阳新产业基地复合反渗透膜及膜组件生产线”项目备案的通知》，该项目位于贵阳国家高新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新征土地 300 亩，新建生产厂

房及辅助性用房 154,762.88 平方米。根据贵阳沃顿说明，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该在建工程主体部分将要完工。

本次置入资产相应实体贵阳沃顿已就该在建工程取得：

(1) 立项：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局“筑高新产备[2013]70 号”《关于贵阳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南车集团贵阳新产业基地复合反渗透膜及膜组件生产线”项目备案的通知》；

(2) 环保：贵阳市环境保护局“筑环表[2011]159 号”审批意见；

(3) 用地：贵州省国土资源厅贵阳白云经济开发区国土资源分局“市（县）[2011]白经国土建字第 2011031 号”和“市（县）[2011]白经国土建字第 2011032 号”《建设用地批准书》；

(4) 规划：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筑规地字 2011（高新）014”、“筑规地字 2011（高新）015”《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贵阳市城乡规划局“筑规建字 2014-04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贵阳沃顿尚需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许可证》。根据贵阳沃顿说明，截至 2014 年 11 月 27 日，贵阳沃顿正在办理该行政许可。

## （六）贵阳沃顿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对外担保

### 1、借款

(1) 2014 年 8 月 25 日，贵阳沃顿与南方汇通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南方汇通向贵阳沃顿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借款利息以借款划拨时点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执行。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该笔借款的余额为 3,000 万元。

(2) 2014 年 9 月 18 日，贵阳沃顿与南方汇通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南方汇通向贵阳沃顿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借款利息以借款划拨时点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执行。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该笔借款的余额为 1,000 万元。

(3) 根据贵阳沃顿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北京汇通沃顿科技有限公司共计向贵阳沃顿借款 118 万元，该笔借款为无息借款，双方未签署任何书面文件，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该笔借款的余额为 118 万元。

## 2、对外担保

根据贵阳沃顿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贵阳沃顿无任何对外担保。

## 3、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置入资产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贵阳沃顿其他应收款为 45,423,275.26 元；其他应付款为 4,526,244.45 元。

根据贵阳沃顿说明，贵阳沃顿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其他应付款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 (七)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贵阳沃顿说明，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贵阳沃顿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次重组置入资产权属清晰，不涉及重大诉讼和仲裁、不存在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南车贵阳将置入资产转让给南方汇通的情形。

# 八、 本次重组所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

## (一)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 1、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涉及拟置出债务的转移，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方可进行。

#### (1) 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情况

根据《置出资产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本次拟转让的全部资产、负债中需取得债权人同意的负债均为非银行债务，总额为 58,825.02 万元。根据公司提供说明，截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南方汇通 88.09% 的前述拟转让非银行债务已征得债权人同意。

#### (2) 未明确同意转移的负债的处理

根据《重组协议》，如本次重组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对于任何未向南方汇通出具债务转让同意函的债权人在资产交割日后向南方汇通主张权利的，南方汇通需向贵阳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将上述权利主张交由南车贵阳负责处理，在此前提下，由南车贵阳以现金方式在相关债务到期前向有关债权人进行足额清偿，以保证重组后南方汇通免于清偿该等债务。如前述债权人不同意债权移交南车贵阳处理，南方汇通需书面通知南车贵阳参与协同处理，在此前提下，南车贵阳在接到南方汇通书面通知及其已履行相关责任的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赔偿南方汇通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以使南方汇通免于遭受由此造成的损失。

南车贵阳控股股东之控股东南车集团出具《担保函》，承诺根据《重组协议》约定，自资产交割日起置出资产中除股权以外的资产涉及的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南车贵阳继受；除《重组协议》约定不转移劳动关系的人员外，置出资产涉及的相关人员进入南车贵阳，相关人员安置费用由南车贵阳承担；如置出资产因债权债务、人员转移安排给南方汇通造成损失的，南车贵阳应对南方汇通予以补偿。南车集团同意为南车贵阳可能因此承担的补偿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南方汇通本次重组中的债权债务处理方案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南车贵阳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其不会因债权债务处理方面的问题给南方汇通造成损失，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置入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完成后，南方汇通将持有贵阳沃顿 79.61%的股权，成为贵阳沃顿的控股股东，贵阳沃顿的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会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化，本次重组置入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 (二) 本次重组涉及的员工安置

#### 1、置出资产涉及的员工安置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方汇通员工安置方案已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经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置出资产所涉及的员工实行“人随资产走”的原则，除不进行劳动关系及其他关系转移的人员外，截至资产交割日置出资产涉及相关机构的全部人员进入南车贵阳。

(2) 不进行劳动关系及其他关系转移的人员包括：在南方汇通担任职务的管理人员，如董事会办公室人员、审计和风险管理部部分人员、财务部部分人员、未来为履行企业职能所设立的综合管理部的人员、南方汇通科技园区管理办公室部分人员等；在申发钢构、物流公司、青岛汇亿通任职，且已与该三家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者依法安排已与该三家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

(3) 该等人员需在交割期间与南方汇通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南车贵阳签署新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变更后，该等人员的劳动环境、工作岗位、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等不因劳动关系转移而发生变化，员工的工龄连续计算。

(4) 根据《重组协议》，交割期间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员工安置及相关费用均由南车贵阳承担，具体承担方式由南车贵阳和南方汇通依法协商确定。

#### 2、置入资产涉及的员工安置

本次重组不涉及置入资产相关人员的安置事宜。

#### 3、南车集团承诺

南车贵阳控股股东之控股东南车集团出具《担保函》，承诺根据《重组协

议》约定，自资产交割日起置出资产中除股权以外的资产涉及的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南车贵阳继受；除协议约定不转移劳动关系的人员外，置出资产涉及的相关人员进入南车贵阳，相关人员安置费用由南车贵阳承担；如置出资产因债权债务、人员转移安排给南方汇通造成损失的，南车贵阳应对南方汇通予以补偿。南车集团同意为南车贵阳可能因此承担的补偿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置出资产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已相应履行了职工代表大会的审议程序，南方汇通和南车贵阳已在《重组协议》中约定由南车贵阳承担置出资产员工安置的相关费用，不会因员工安置问题给南方汇通造成损失，南车贵阳控股股东之控股东南车集团已相应作出担保，为南车贵阳可能因此承担的补偿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 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方汇通的关联法人如下：

##### （1）南车集团

南车集团为南方汇通之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 （2）贵阳沃顿

贵阳沃顿为南方汇通之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

##### （3）贵州大自然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大自然科技”）

大自然科技为南方汇通之控股子公司。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大自然科技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4 日，住所为贵阳市白云区都拉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各类家具、床上用品、家居用品、工业用民用植物纤维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按国家规定从事本企业产品生产的原辅材料、设备和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 （4）其他关联法人

其他关联法人包括南车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 2、关联交易

###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南车贵阳为南方汇通控股股东南车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中国南车之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2）备考关联交易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备考南方汇通一年一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①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青岛南车华轩水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价	21,367.52	0.01	128,205.13	0.04
南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价	6,125.00	0.01	-	-
南车成都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价	35,200.00	0.01	70,400.00	0.02

中国南车集团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价	116,290.00	0.04	-	-
合 计			178,982.52	0.07	198,605.13	0.06

## ②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3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4年1-9月确认的租赁费(元)
中国南车集团贵阳车辆厂	贵阳沃顿	设备租赁	2014.01.01	2014.12.31	市场价	---	2,191,356.90
中国南车集团贵阳车辆厂	贵阳沃顿	设备租赁	2013.01.01	2013.12.31	市场价	2,921,809.20	---
北京南车时代机车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贵阳沃顿	厂房租赁	2013.1.22	2013.11.22	市场价	3,100,000.00	---

## ③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南方汇通	申发钢构	3,000	2013.11.28	2014.11.27	否
南方汇通	大自然科技	2,400	2013.11.19	2014.11.18	否
南方汇通	大自然科技	1,000	2014.5.27	2014.11.14	否

## ④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4年1-9月		2013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南车时代机车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不动产	房屋	市价	-	-	1,760.00	100.00

合计				-	-	1,760.00	100.00
----	--	--	--	---	---	----------	--------

### 3、备考与交易前关联交易情况对比

本次重组完成后，南方汇通将不再从事铁路货车相关业务，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大幅减少。

根据《置出审计报告》和《备考审计报告》，本次重组前后，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2014年1-9月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671	8.94%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462	3.19%	17.90	0.07%
项目	2013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9,541.82	4.92%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9,840.32	11.13%	19.86	0.0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减少南方汇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南方汇通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同业竞争

因历史原因，南方汇通与控股东南车集团下属其他企业在货车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根据南车集团有关承诺，南车集团确定将中国南车作为其从事机车、客车、货车、动车组、城轨地铁车辆及重要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修理和租赁，以及轨道交通装备专有技术延伸产业等业务的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南车集团并承诺于2016年1月前，通过资产购并、重组等方式，将其持有的南方汇

通股权进行处置，并在取得南方汇通相应资产后，向中国南车转让取得的货车业务相关资产。本次重组解决和消除了南方汇通与中国南车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进而南车集团履行了前述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解决和消除了南方汇通与中国南车之间关于铁路货车业务的同业竞争问题。

## 十、 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披露和报告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方汇通就本次重组履行的主要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14年9月19日，南方汇通在《证券时报》和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网站上发布了《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2、2014年9月25日，南方汇通在《证券时报》和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网站上发布了《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3、2014年10月9日，南方汇通在《证券时报》和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网站上发布了《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4、2014年10月17日，南方汇通在《证券时报》和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网站上发布了《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5、2014年10月23日，南方汇通在《证券时报》和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网站上发布了《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6、2014年10月30日，南方汇通在《证券时报》和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网站上发布了《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7、2014年11月6日，南方汇通在《证券时报》和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网站

上发布了《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8、2014年11月14日，南方汇通在《证券时报》和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网站上发布了《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9、2014年11月21日和28日，南方汇通在《证券时报》和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网站上发布了《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10、2014年11月28日，南方汇通独立董事签署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10、2014年11月28日，南方汇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尚待依据有关规定由南方汇通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上予以公开披露。

11、经本所律师核查，瑞华会计师以2014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本次重组的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出具了《置入资产审计报告》、《置出资产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中联评估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重组的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海证券就本次重组事宜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所拟为本次重组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该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尚待依据有关规定由南方汇通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上予以公开披露。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方汇通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 十一、 本次重组相关知情人员买卖南方汇通股票的情况

### （一）本次交易中的内幕知情人员

1、上市公司：南方汇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2、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南车贵阳、中国南车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3、中介机构：为本次重组提供中介服务的国海证券、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中联评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人员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 （二）相关人员买卖南方汇通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结算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自 2014 年 9 月 19 日南方汇通停牌前 6 个月起至查询日止的期间（以下统称“核查期间”），上述纳入内幕知情人核查范围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买卖南方汇通 A 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本次重组南方汇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南方汇通股票的情况。

2、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本次重组南车贵阳、中国南车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南方汇通股票的情况。

3、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1) 国海证券在核查期间买卖南方汇通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交易方向
2014.07.07	1200	1200	买入
2014.07.31	1200	0	卖出

(2)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在核查期间买卖南方汇通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交易方向
2014.03.21	43	0	买入
2014.06.11	3300	3300	买入
2014.06.12	5900	9200	买入
2014.06.13	9200	0	卖出
2014.06.16	1900	1900	买入
2014.07.01	1900	0	卖出
2014.08.06	800	800	买入
2014.08.07	800	1600	买入
2014.08.08	1000	2600	买入
2014.08.11	800	3400	买入
2014.08.12	1700	5100	买入
2014.08.13	5100	0	卖出
2014.09.16	3300	3300	买入

除上述交易外，本次交易聘请的其他中介服务机构以及每一中介机构的项目经办人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南方汇通股票的情况。

### (三) 相关人员买卖南方汇通股票的性质

1、根据国海证券出具的《关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国海证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国海证券自营部门买卖南方汇通 A 股股票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决策，属于国海证券相关业务部门的日常市场化行为，与国海证券参与南方汇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无关。国海证券没有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亦未从事市场操纵等被禁止的交易行

为。”

2、根据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中金公司自营部门持有和买卖南方汇通 A 股股票均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决策，属于中金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和机构的日常市场化行为，与中金公司参与南方汇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无关。中金公司没有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亦未从事市场操纵等被禁止的交易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国海证券和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已声明其自营部门持有和买卖南方汇通 A 股股票均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决策，属于国海证券和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相关业务部门的日常市场化行为，该等交易不涉及内幕交易情形，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二、 为本次重组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及其报告签字人的资格

1、根据国海证券获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国海证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资格合法、有效。

2、根据本所获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获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经办律师作为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资格合法、有效。

3、根据瑞华会计师获发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和经办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为本次重组出具审计报告的瑞华会计师及其经办会计师的资格合法、有效。

4、根据中联评估获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和经办评估师获发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

为出具评估报告的中联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的资格合法、有效。

### 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方汇通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宜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的主体均具备相应的资格，相关协议内容和形式合法，重组方案合法、有效。除尚需取得南方汇通股东大会、中国南车董事会审议通过外，本次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未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可能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法律问题或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